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皖环函〔2021〕14号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解除铜陵市黑砂河黑臭水体问题挂牌 督办的函

铜陵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申请黑砂河挂牌督办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的函》（秘函〔2020〕9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安徽省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你市黑砂河挂牌督办问题进行了验收。

你市按照黑砂河黑臭水体问题整改方案的要求，加强超磁站运行监管，实施黑砂河氨氮处理设施建设，并推进黑砂河沿线雨污分流和明、暗渠清淤等工程。目前，黑砂河已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整改，水质检测合格，现场观感较好，达到城市黑臭水体治理“初见成效”标准，也经过市级自查验收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验收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解除黑砂河挂牌督办。

下一步，你市要建立健全后期管护长效机制，加强日常监测和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；汛期雨季时，加密监测，

防止反弹；努力实现黑臭水体整治达到“长制久清”要求。

